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2〕11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《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和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，推动高校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教育部于2018年12月印发了《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《行动计划》出台以来，各高校积极响应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结合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、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实施，按照高校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要求，全面服务乡村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。

为全面总结《行动计划》实施成效，深入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为下一步设立“十四五”高校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项目打好基础，请各高校结合《行动计划》具体要求，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

案例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总结

工作总结应围绕《行动计划》的重点任务，全面总结学校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的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，梳理仍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。报送材料要求实事求是、文字简练、数据详实、举措具体，字数不超过 5000 字。

二、典型案例

报送的典型案例要紧密围绕《行动计划》提出的任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成效明显，特色突出。报送材料应体现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的显著成效，特色鲜明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实效性。可附图片、视频、新闻链接等宣传素材。

2. 主题鲜明，资料详实。紧扣七大行动要求，具体阐述学校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做法，可以是针对某一地区的整体帮扶案例、某一项技术的推广、某一种扶贫模式等，主题突出、生动详实，避免面面俱到、泛而不精，须有实际数据支撑，不得虚构夸大。

3. 语言精练，确保质量。案例应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等要素，要求文字精练、要点突出、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，每个案例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，在组织本校各院系自愿申报的基础

上，遴选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予以推荐并填写汇总表(见附件2)。工作总结、典型案例及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等材料请于2022年5月31日前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教育厅(Word版及盖章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kyclican@163.com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)。邮件命名为“高校名称+乡村振兴工作总结”。

联系人：蔡荣林，0551-62831831。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(2018—2022年)
2.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典型案例汇总表



(此件不予公开)